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79864

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接獲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16 日派員至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營業地址（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地址）訪查，查得訴願人為美國籍外國人，未取得工作許可，於系爭地址之地下室從事 BB 槍射擊教學工作。重建處於 105 年 6 月 28 日、7 月 11

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○公司代表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記（紀）錄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外國人，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在本國境內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79864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四十三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：「一、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：『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』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。又上開

之『工作』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3
違反事件	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9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直至收到答辯書請友人翻譯，始知訪談人員將訴願人所說的

「交流」，誤譯為「教學」。當日訪談結束後，訪談人員僅要求訴願人簽名，並未提供英文版談話紀錄予訴願人，亦未向訴願人解說其所記錄之文字。○○公司從未宣傳或廣告其地下室提供 BB 槍射擊課程，訴願人亦未提供任何勞務予○○公司。訴願人並無違法工作。請查明事實。

三、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所稱之工作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，此有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訴願

人為外國人，依重建處之調查：

(一) 重建處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記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影片中，該店員稱你為該公司射擊教練，你有何說明？答：.....我確實有在○○公司的地下室教人射 BB 槍，但是那並非工作.....，我沒拿錢。.....我只有教想要了解更多的人。問：你去該公司的頻率為何？.....答：我一星期去很多次.....。」

(二) 重建處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訪談嘉聯公司代表人○○○之談話記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○君（即訴願人）若非貴公司人員，為何與貴公司臺灣店員在櫃檯區接待顧客？又能使用貴公司電腦？答：當時○君剛好在辦公區跟我們洽談，本公司人員請他出來跟客人分享裝備的使用經驗，○君只是分享經驗，並沒有注意到自己站在哪裡。.....問：○君至貴公司的頻率為何？是否有出勤紀錄？答：洽談有進度的時候，○君 1 週會至本公司 2 次，沒有出勤紀錄，因為○君不是工作人員.....。」

上開談話記錄分別經其等 2 人簽名確認。此均有重建處 105 年 6 月 28 日、7 月 11 日談

話

記錄及現場採證照片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談話記錄，訴願人已自承其有在??公司地下室教人射 BB 槍，而○○公司代表人亦表示，該公司人員會請訴願人與客人分享經驗等語。是訴願人有未取得工作許可，即在本市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重建處訪談時所說「交流」，訪談人員誤譯為「教學」，訪談人員未提供英文版談話紀錄予訴願人，亦未向訴願人解說其所記錄之文字，其未提供任何勞務予○○公司，並無違法工作云云。惟查重建處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時，係由外籍勞工訪查員以英語進行訪談，並以英文記錄訴願人之答詢內容，訪談結束後，該訪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另訴願人於當日訪談時之談話記錄原文記載略以：

「.....問：In one of the video clips, the clerk said that you worked for OT T Gear (註：即○○公司) as a shooting coach. What is your explanation? 答：I

am not OTT Gear's coach although it is my intention. I do 『teach』 people shoot B.B. guns in OTT Gear's basement but I don't think it is a job .....

。」是訴願人自承有「教」人射擊BB槍，談話紀錄將「teach」譯文為「教」，該譯文並無錯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